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监事会的三名成员张天林、监事龙宇、监事张义泽拟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天林 _____

龙 宇 _____

张义泽 _____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年 月 日